

业务约定书

编号: () 正约字 号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聘请方: 广州汇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聘方: 广州市国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聘请方委托受聘方对聘请方 2018 年(近一年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受聘方接受委托对聘请方 18 年(近一年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委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聘请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聘请方应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自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和研究开发项目,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聘请方应及时提供审核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 聘请方应为受聘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合作;

(4) 聘请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2、受聘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受聘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聘请方自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和研究开发项目在上述期间发生的收入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进行审计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

(2) 除法律或适用规定有所要求,否则受聘方对执行受聘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聘请方的所有资料必须严加保密。在事先未得到聘请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对任何第三方透露聘请方提供的资料。

(3) 受聘方确认己方具有 2018 年省科技厅等认证机构认可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资格。

(4) 若广东省科技厅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对 2018 年高新认定专项报告有新的要求, 受聘方须按新的要求及时更改本约定书项下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业务收费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 313 号】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玖仟元正(RMB 9,000.00), 业务约定成立后预收 50%费用, 其余的 50% 费用于报告送达聘请方时一次结清。

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受聘方按本约定书的要求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由聘请方分发、使用, 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聘方无关。

五、受聘方确认与聘请方的主管人员或雇员没有任何金钱上的利益或关系, 并且不对聘请方的主管人员或雇员的业务利益负责。

六、非经聘请方及受聘方书面同意, 本约定书的权利和义务不能转让给第三方。

七、约定书的有效性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 聘请方与受聘方各执一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八、违约责任

聘请方与受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约定书的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聘请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聘方: 广州市国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李小姐

电话: 13760603868